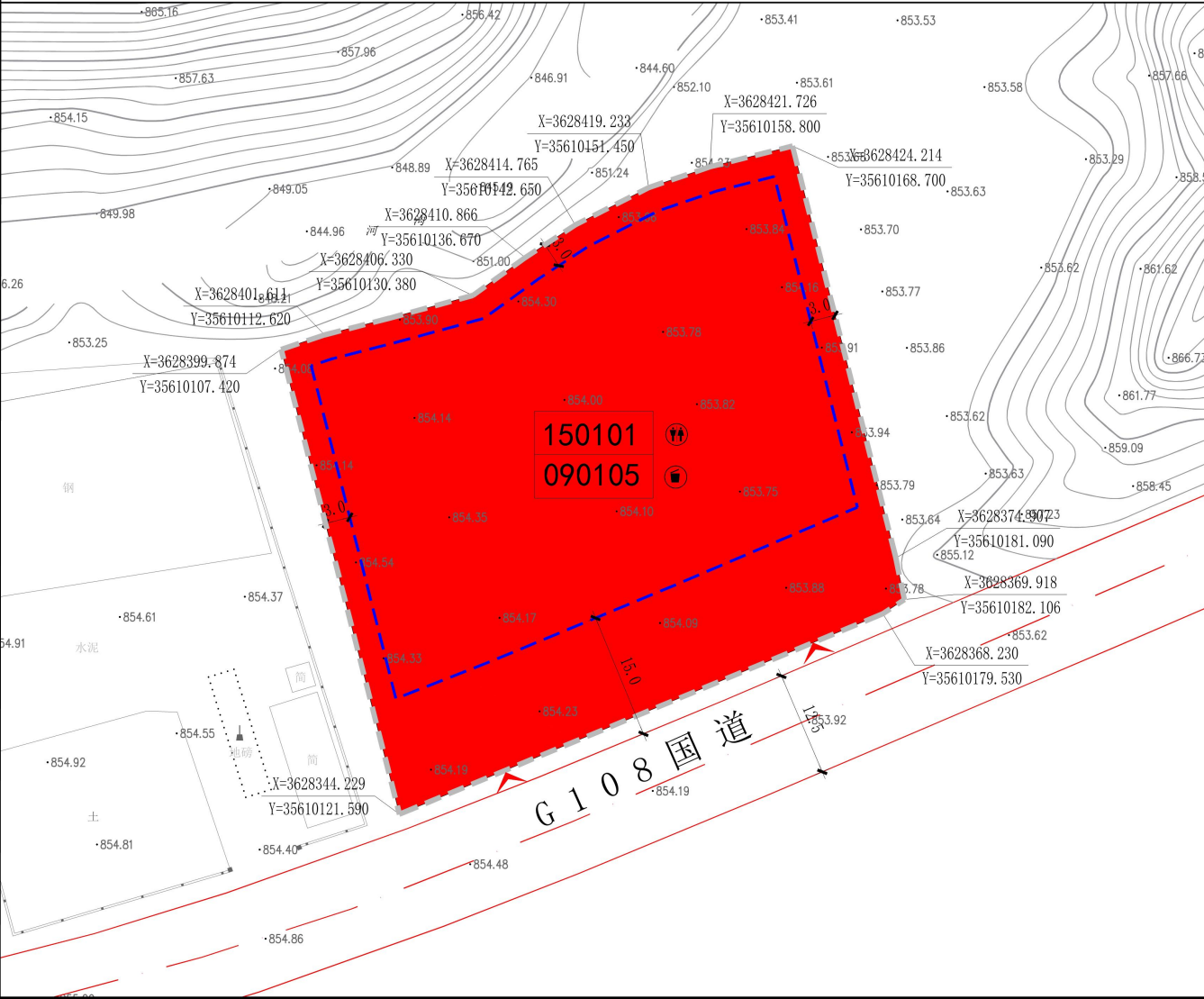


610726宁强县001000178单元150101地块实施详细规划

地块控制图则



汉水源村

汉源街道

回水河村

0 5 10 20 米

图例

用地分类

-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
- 范围及其他
- 编制范围线
- 地块界线
- 地块编号

控制要素

- 道路中心线
- 道路红线
- 建筑控制线 (H<24米)

标注

- 机动车出入口
- 尺寸标注
- 控制点坐标
- 道路名称
- 公厕
- 生活垃圾收集点

地块编码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高度 (米)	混合用地比例 (%)	地块出入口方位	备注
150101	090105	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	3710.30	≤0.5	≤35	≥20	≤12	/	南	

地块编码	设施名称	用地面积 (m²)	建筑面积 (m²)	建筑形式	状态	数量 (处/个)	备注
150101	公厕	/	/	综合设置	规划	1	
	生活垃圾收集点	/	/	综合设置	规划	1	

地块编码	类型	配建要求
150101	机动车	附属站房可配建管理用车及顾客临时小型机动车位2-4个, 具备条件的宜配建不少于2个快充车位
	非机动车	结合附属用房按实际需求配置, 不少于4个, 设于辅助服务区地面, 宜预留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装条件

指引内容
建筑风格以现代风格建筑为主, 建筑形式应简洁、明快, 与周边环境相协调
建筑沿街G108国道布设, 应当注重整体建筑界面的完整性和连续性
建筑材料应展现高质量的工艺, 鼓励使用现代材料, 材质变化不宜多样, 注意形象的统一